

中華電信生物多樣性暨不毀林承諾

中華電信公司充分認知生物多樣性和不毀林對於生態及氣候穩定之重要性，因此，我們承諾不僅於自身營運，亦將帶領價值鏈(含一階供應商及非一階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共同維持及促進生物多樣性，避免各種毀林活動，並進一步推動林地復育，落實第 6、12、13、14、15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¹，和聯合國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以達成 2030 年「扭轉生物多樣性流失」里程碑與 2050 年「人與自然和諧共存」願景。

我們的承諾

1. 避免於關鍵生物多樣性鄰近地區²從事新營運活動(含設置辦公室/門市、機房、基地台等)為原則，若為國家基礎建設需要，須於關鍵生物多樣性鄰近地區建設電信基礎設施時，亦將遵守國家相關法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含評估與監測對生物多樣性和森林危害之風險，並研擬減緩衝擊對策，包括預防、減緩、復育、抵銷等作法，並且與外部合作夥伴合作，保護該關鍵地區生態系統與致力達成無淨損失(No Net Loss)。
2. 既有營運活動落於關鍵生物多樣性鄰近地區，將逐步展開就自然資源使用及生物多樣性進行風險評估與監測，以規劃應對作為及降低對自然資源之依賴，並努力朝 2030 年達成受影響地區之生物多樣性的淨正向影響(Net Positive Impact)目標。
3. 盤點現行營運活動林木用量(如紙張、包裝、建材、傢俱等)，投入資源進行森林復育，以逐步朝向 2030 年實現無淨毀林(No Net Deforestation)目標。
4. 持續提升利害關係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有關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重要性之認知。
5. 參與國內外生物多樣性重要倡議，並與外部專家(學者顧問或非政府組織等)合作，以掌握生物多樣性議題發展及規劃長期策略。
6. 定期於官網或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生物多樣性及不毀林推動進展。

我們的行動

1. 對全公司範疇營運據點，進行自然資本的影響與依賴性評估。
2. 透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遵循本承諾。
3. 重大電信設施建設前(如國際海纜、數據中心等)，將依循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減少對自然生態的影響。
4. 攜手林務局進行全台重點國有林及海岸林造林復育，八年目標 150,000 棵。

董事長： 郭水義

¹ SDG 6 清潔飲水及衛生設施、SDG 12 永續的消費及生產模式、SDG 13 氣候行動、SDG 14 保育海洋與海洋資源、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

² IUCN Red List 中極危(Critically Endangered species)、瀕危(Endangered)、脆弱(Vulnerable)之物種棲息地及國家重要生物多樣性地區鄰近 2 公里區域。